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5

第7期（总第308期）

2005 年第 7 期(总第 308 期)

目 录

政策·法规·规章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第一批一级保护古树名

木目录的通告

.....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政府工作报

告确定的主要任务和 10 件实事责任分解方

案的通知

.....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全市人大议

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

见

..... (25)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报  
信息  
指导  
工作

促进  
开放  
推动  
改革

传达  
政令  
服务  
基层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5  
2005年第7期(总第308期)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武汉王家墩商务区启

动区项目工作的意见

.....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效能建设的通知

.....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推广

工作的意见

..... (38)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44)

调查研究

我市就业与再就业现状及其对策 ..... (45)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82826301 8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2005)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政策 ● 法规 ● 规章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5〕19号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第一批一级 保护古树名木目录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市第一批一级保护古树名木目录已报经省人民政府确认,经研究,现予以公布。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日

## 武汉市第一批一级保护古树名木目录

序号	编号	树种	学名	科名	栽植地点	树龄(年)	保护级别	养护责任人
1	10001	紫薇	<i>Lagerstroemia indica</i>	千屈菜科	黄鹤楼西区 鹅池西	350	一级	黄鹤楼公园
2	10002	银杏	<i>Ginkgo biloba</i>	银杏科	武昌杨园 居民区	300	一级	武昌区 园林局
3	10003	珊瑚朴	<i>Celtis julianae</i>	榆科	莲溪寺	310	一级	莲溪寺
4	10004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豆科	归元寺 后园	367	一级	归元寺
5	10005	银杏	<i>Ginkgo biloba</i>	银杏科	汉阳凤凰巷	526	一级	汉阳区 园林局
6	10006	桧柏	<i>Sabina chinensis</i>	柏科	武汉军械 士官学校	900	一级	武汉军械 士官学校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1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 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任务和 10 件实事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05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和《2005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10 件实事责任分解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明确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责任单位应根据责任分解,于 2005 年 2 月底之前将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二、2005 年 7 月上中旬,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带队,对《2005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

三、2005 年 9 月,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带队,邀请市人大代表参加,对《2005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视察,对存在的问题予以协调,提出处理意见。

四、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对 10 件实事落实情况,市人民政府目标办对 6 件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分别进行跟踪督办,按季度印发督查通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 2005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主要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一、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巩固宏观调控成果,牢牢把握结构调整这条主线,纵深推进改革开放,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一)坚定不移地发展现代制造业,不失时机地推进现代服务业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涛、副秘书长余信国。

主要责任单位:市经委、计委,市商业、信息产业、财政局,市金融办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市场经济体制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涛、副秘书长余信国。

主要责任单位:市国资办、体改办,市计委,市工商局等,各区人民政府。

(三)积极适应新的形势,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袁善腊、副秘书长吴勇。

主要责任单位:市外经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绪鸱、副秘书长蔡华章。

主要责任单位：市工商、物价、质监局等。

## 二、着力加强“三农”工作，切实增加农民收入。紧紧抓住农民增收这个核心，深入贯彻“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加快发展都市农业，不断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学忙、副秘书长吴福曾。

(一) 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切实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

主要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财政、农业局等，有关区人民政府。

(二)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农业集约化经营水平

主要责任单位：市计委，市农业、林业、财政局等，有关区人民政府。

(三) 加快科技兴农步伐，切实转变农业增长方式

主要责任单位：市科技、财政、林业、农业局等。

(四) 大力发展打工经济，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主要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农业、财政、教育、旅游局等，有关区人民政府。

## 三、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构筑城市发展平台。着眼于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实施和武汉城市圈建设，坚持规划先行，落实建管并重，推进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功能，构筑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平台

(一) 以优化市场为主线，高起点规划城市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曙光、副秘书长罗国风。

主要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二) 以加强交通设施为重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曙光、副秘书长罗国风。

主要责任单位：市建委、交委等。

(三) 全面启动武汉新区建设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涂勇,副秘书长肖常谷、罗国风。

主要责任单位：武汉新区建设指挥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新区开发建设投资公司,市建委,市法制办,市规划(市国土资源局)、园林、环保、科技、城管局,汉阳区人民政府。

(四) 以城市绿化为切入点,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曙光、副秘书长罗国风。

主要责任单位：市园林、林业、环保局等。

(五) 以提升城市整体水平为着力点,强化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绪鹑、副秘书长蔡华章。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等。

(六) 以特许经营为突破口,强化城建投融资体制改革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曙光、副秘书长罗国风。

主要责任单位：市建委、交委、计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等。

**四、大力发展特色文化,彰显城市个性魅力。立城市之根、铸城**

**市之魂、强城市之基、扬城市之韵,依托丰富的文化资源,发挥明显的科教优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一) 整合文化资源,构筑文化发展优势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顺妮、副秘书长石大鸿。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局等。

(二) 不断创新体制,增强文化发展活力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顺妮、副秘书长石大鸿。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教育局等。

(三) 实施人才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涂勇、副秘书长肖常谷。

主要责任单位:市人事、财政局,市编办等。

(四) 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不断优化社会发展环境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绪鹑、副秘书长蔡华章。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文化局等。

(五)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涂勇、副秘书长肖常谷。

主要责任单位:市计委及有关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五、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以人为本,大力推进和谐武汉建设。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以适应经济转型、社会转轨的深刻变化**

(一) 深入推进社区建设, 夯实和谐社会基础

分管领导: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绪鹏、副秘书长蔡华章。

主要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等。

(二) 巩固扩大基层民主, 维护群众民主权益

分管领导: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绪鹏、副秘书长蔡华章。

主要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等。

(三) 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努力改善群众生活

分管领导: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袁善腊、副秘书长罗国轩。

主要责任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等, 各区人民政府。

(四) 健全工作机制, 维护社会稳定

分管领导: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涂勇、副秘书长肖常谷。

主要责任单位: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信访办及有关部门, 各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进一步加强“创新、亲民、务实、廉洁”责任政府建设**

分管领导: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涂勇、副秘书长肖常谷。

主要责任单位: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区人民政府。

## 2005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10 件实事责任分解方案

### 一、推进基本医疗保障进社区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顺妮、副秘书长石大鸿。

(一)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实现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计委,市编办、开发办,市卫生、财政、劳动保障、民政、房产、规划(市国土资源局)局,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社区医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药品统一配送

责任单位:市卫生、药监局。

(四)社区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疗费、门诊注射服务费、住院诊疗费、住院护理费等 5 项费用

责任单位:市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物价局,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

### 二、改善劳动模范生活条件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涛、胡绪鷗,副秘书长余信国、蔡华章。

(一)对月收入低于 1000 元的市级劳动模范,按每月 1000 元的标

准补齐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

(二)为未办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劳动模范，办理基本医疗保险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劳动保障、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劳动模范困难救助机制，对困难劳动模范实行特别救

助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改善环卫工人生产生活条件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绪鹏、副秘书长蔡华章。

(一)建设70处环卫工人作业休息点

责任单位：市城管、规划(市国土资源局)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提高环卫工人的收入水平

责任单位：市城管、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为环卫工人办理大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单位：市城管、财政、劳动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对环卫工人定期进行体检

责任单位：市城管、卫生局，各区人民政府。

### 四、推进农业信息进村入户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学忙、副秘书长吴福曾。

(一)加强农村信息网络建设，增加500个村通有线电视，实现500个村直接上网

责任单位:市广电、信息产业、财政、农业局,洪山区和城郊各区人民政府。

(二)在报纸、广播、电视上开辟农业信息专栏,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到村头田间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编写出版和免费赠阅一批实用农业科技读物,不断拓宽促进农民科技致富的信息渠道

责任单位:市广电、信息产业、农业、林业、科技、新闻出版、文化局,市科协,长江日报报业集团。

## 五、缓解低收入人家庭住房困难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曙光、副秘书长罗国风。

(一)建设 150 万平方米的经济适用房和小户型商品房,确保 2 万户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改善

责任单位:市房产、规划(市国土资源局)局。

(二)通过租金补贴、提供廉租房等途径,缓解 5000 户低保家庭的住房困难

责任单位:市房产、财政、规划(市国土资源局)局。

## 六、进一步改善社区生活设施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曙光、胡绪鹑,副秘书长罗国风、蔡华章。

(一)改造社区排水管网 200 公里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水务、民政局,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

(二) 修建、改造社区道路 2500 条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规划(市国土资源局)、民政局，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

(三) 安装路灯 11000 盏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民政局，市城投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四) 配备社区健身器材 186 套

责任单位：市体育、民政局，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

## 七、逐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学忙、副秘书长吴福曾。

(一) 完成农村通村道路路面硬化 700 公里，农村通村道路路面硬化率达 80%

责任单位：市交委、计委，市财政局，洪山区和城郊各区人民政府。

(二) 改、扩建 10 座乡(镇、场)水厂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水务、农业、财政局，洪山区和城郊各区人民政府。

(三) 完成 60 个村“改水”、“改厕”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水务、农业、卫生局，洪山区和城郊各区人民政府。

(四) 建立农村电影供片中心，为每个村免费放一场电影及农业技术科教片

责任单位:市文化、财政、农业局,洪山区和城郊各区人民政府。

## 八、改善中小學生校园生活条件和安全环境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袁善腊、副秘书长罗国轩。

(一)全面取缔校园周边无证摊点,推进中小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善中小學生就餐条件

责任单位:市教育、城管、卫生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改造 152 座学校厕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中小学警校共建,依法打击学校周边危害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 九、整治中心城区扰民噪声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绪鹏、副秘书长蔡华章。

(一)治理歌舞厅、大排档等场所扰民噪声污染

责任单位:市环保、城管、文化、工商、公安局,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

(二)整治居民密集区石材、五金、服装加工噪声污染

责任单位:市环保、城管、工商、公安局,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社区扰民哀乐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市环保、城管、民政局,市文明办,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

(四) 从严控制夜间建筑施工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环保局。

(五) 在内环线以内区域实行车辆禁鸣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六) 加强重点区域噪声监测,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国家法定标准以内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十、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

分管领导: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绪鷗、副秘书长蔡华章。

(一) 通过特困残疾人救助渠道,对纳入城镇和农村低保的严重功能障碍残疾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50 元和 20 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市残联。

(二)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道路、公园、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

责任单位:市建委、交委,市规划(市国土资源局)、园林局,市城投公司。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16号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全市 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05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

## 2005 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了做好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2005 年,市人大、政协会议期间,全市共收到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提案(以下简称议提案)共 1279 件,其中:

#### (一)市人大议案 3 件

- 1.《关于着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增强我市经济整体竞争力案》
- 2.《关于坚持城乡统筹,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案》
- 3.《关于加强管理,依法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填湖案》

#### (二)市政协提案 3 件

- 1.《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让市民吃上放心食品的建议》
- 2.《关于完善我市社会医疗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看病难”问题的建议》
- 3.《关于推动我市循环经济发展的建议》

#### (三)市人大代表建议 667 件

#### (四)市政协提案 606 件

另:2005 年全国人大、政协和省人大、政协会议以后还将有一批

议提案交由我市办理。

## 二、办理方案

### (一) 办理要求

1.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做好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转变工作作风、实现创新、亲民、务实、廉洁的责任政府的有效途径,也是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各承办单位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围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实现武汉在中部地区率先崛起的工作目标,认真做好议提案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将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加强领导,务求落实。

2. 按期办复,确保质量。将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市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联合下发的《武汉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并且做到走访率达到 100%、回复率达到 100%、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任何承办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以上目标的完成。

### (二) 责任分工

1. 关于市人大议案和政协建议案的办理。将市人大 3 件议案、市

政协 3 件建议案的办理任务实行责任分解,以确保市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办理任务的如期完成。主办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全权负责议案、建议案办理工作,统一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的各类具体问题。各协办单位要完成好主办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

2.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根据每件建议、提案的内容,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拟定承办单位,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涂勇主持召开交办会议,交由各承办单位办理。

### (三) 工作措施

1. 明确责任,加强领导。每件议案、建议案都确定 1 至 2 名副市长分管,每件议案、建议案按惯例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每件议案、建议案都要制订办理工作方案。

2. 加强督办,务求落实。2005 年 5 月,由市人民政府各位副秘书长带队,对全市各承办单位议提案办理进度情况进行检查,协调解决办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2005 年 9 月,由各位分管副市长带队,对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办理落实情况分别进行检查。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日常督办协调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各承办单位要在抓落实上下功夫,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办理质量,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个满意的答复。

3. 组建网络,加强培训。各承办单位要确定议提案办理工作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并将上述人员名单连同联系方式于

2005年2月20日前报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以形成全市议提案办理工作组织网络。2005年3月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市人大、市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全市各承办单位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提高议提案经办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规范议提案办理工作程序,确保全面实现各项办理工作目标。

附件:1. 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2. 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 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议案标题	分管市领导	主办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1	关于着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增强市整体竞争力案	李 涛	市经委	刘龙成	市计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市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科技、外经、人事、劳动保障、质监、信息产业、工商、乡镇企业、统计、国税、地税局,市国资办、法制办、编办、体改办、金融办,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2	关于坚持城乡统筹,一步善生活案	张学忙	市农业局	吴福曾	市计委、建委、交委,市民政、水务、财政、卫生、林业、科技、广电、文化、信息产业、商业、规划(国土资源)、环保、乡镇企业局,市供销社,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洪山、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
3	关于加强管理,依法治地、违法建设、违法填湖案	胡曙光 胡绪鸱	市规划(国土资源)、水务、城管局,各区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张 林 傅先武 张卫国 各区区长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主任	市建委、经委,市环保、公安、监察、农业、林业局,市法制办,市城投公司

附件 2

## 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建议案标题	分管市领导	主办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1	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食品安全体系,让市民吃上放心食品的建议	李 涛	市药监局 市卫生局	闵光新 林国生	市计委、经委、民宗委、建委,市编办、法制办,市农业、质检、工商、卫生、商业、民政、城管、林业、教育、旅游、公安、粮食、环保、财政、信息产业、监察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海关
2	关于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看病难”问题的建议	袁善腊 刘顺妮	市卫生局	林国生	市计委,市法制办,市劳动保障、药监、财政、民政、物价、审计、规划(国土资源)、房产、监察局,各区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人寿保险公司市分公司
3	关于推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的建议	涂 勇	市计委	刘家栋	市经委、建委,市法制办,市环保、商业、城管、地税、质检、信息产业、科技、农业局,各区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23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中央、省、市关于农业农村方面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加快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农业装备水平和作业水平,促进农民增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促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如下: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要性

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既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措施,又是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农业规模经营、推进农业产业化的重要条件。因此,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增强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领导,加大投入,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进程。

## 二、因地制宜,确立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 (一)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为农民办实事,逐步实行“以机代牛”防治血吸虫病,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原则。

2. 坚持以服务都市农业和特色农产品正规化基地及高产农田建设为主的原则。

3. 坚持以发展经济作物机械化为重点,加快适应农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原则。

4. 坚持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经营和农业生产经营者投入为主,政府扶持发展的原则。

5. 坚持因地制宜、经济有效、保障安全、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原则。

### (二) 发展目标

到 2010 年,全市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其具体目标是:

1. 以蔬菜为主的优势农产品基地及高产农田建设区域机耕机整面积达到 85% 以上。

2. 提高畜牧、水产养殖和食用菌生产机械化水平。牧草种植、收获打捆,池塘清淤,饲料投饵,保鲜运输,香菇和双孢菇的原料粉碎、拌料、装袋,以及重点奶牛饲养基地的青贮饲料加工和挤奶等基本实现机械化。

3. 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大豆)的收割及病虫害防治机械化水平达到 70% 以上。引导、扶持机械化插秧并逐步扩大其面积。

4. 主要经济作物(油菜、花生)的耕整、抗旱、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机械化水平达到 85%以上,逐步推广油菜收割机械化。

5. 参与血吸虫病的综合防治,血吸虫病疫区做到“以机代牛”,实现“无牛耕”村。

### 三、完善体系,大力推进农机服务产业化进程

(一)积极引导扶持,发展壮大农机产业。利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购机补贴政策,引导发展农机专业大户。制定农机大户服务公约和章程,不断规范农机服务行为,促进农机大户健康发展。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农机合作组织,逐步将分散的个体农机户引导到农机合作社或农机协会中来,形成优势互补或联户购机作业,提高农机作业服务的组织化程度和资源利用率。要用市场化和规模经营的方式引导农机企业和农机服务组织建立农机租赁服务机构,尤其要发展专业性较强、单家独户难以购置的大中型农机具租赁服务公司。同时要引导和扶持多种形式的农机作业(包括机械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组织,实行机具租赁与直接作业相结合的服务方式,逐步扩大作业服务领域。

(二)积极探索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的新模式及运行机制,不断扩大服务功能,强化服务手段,增强服务实力,为农民提供全方位的农机化技术服务。有条件的区应建立农机科技推广试验示范基地或示范点。

(三)切实做好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农民机手及农机队伍的整体

素质。要以各级培训机构和推广部门为依托,加强对农民机手的培训,并将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绿色证书培训结合起来,让有农机的农民都能够熟练地掌握农机使用技术。要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

#### **四、多元投入,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政策扶持**

(一)建立市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农业机械大户、农场职工、农民购置农业机械进行适当补贴和贷款贴息,以及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新型农机技术。各区应从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一定资金,作为对本区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或扶持。同时,在安排农业基地建设等项目投资时,要充分考虑农业机械化作业设施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市、区两级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实现“无牛耕”村、农机龙头企业、服务组织和在农机具研发、制造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三)金融机构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和更新大中型农业机械装备及服务设施应给予贷款支持,尤其是要重点支持发展地方农机工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农机科技试验示范(工厂化育苗、育秧)、农机科技产品科研开发的扶持力度。

#### **五、统筹兼顾,给农业机械化发展创造宽松环境**

(一)进一步明确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市、区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发展农业机械化工作中的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

业机械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抓紧修订《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服务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市、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以及参与制定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扎实有效地组织实施好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各项工作。

(二)加大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执法力度。各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农机作业质量标准体系。加强对农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督,加大对农业机械重大责任事故的执法力度;有重点的整治农业机械市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农业机械产品,保障农民和农业机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购买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和监管,确保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

(三)加强对发展农业机械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发展农业机械化工作是农村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对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做好统筹安排和协调指导工作。加强农业机械监理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要根据农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结合实际制定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把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25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武汉王家墩 商务区启动区项目工作的意见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推进武汉王家墩商务区(以下简称商务区)开发建设进程,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抓好商务区启动区(以下简称启动区)建设项目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将范湖地区约63公顷土地、青年路口片约35公顷土地的储备和土地一级开发、范湖和青年路通往商务区核心区的两条道路作为启动区建设项目。

二、由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地中心)作为启动区的土地储备主体,将启动区的土地整理(征地、拆迁补偿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打包成项目,委托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区公司)代办,市土地中心与商务区公司签订委托代办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权益(包括商务区公司在启动区建设项目中投资应得的补偿),双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三、商务区公司受市土地中心委托,负责投资整理启动区土地,具体工作委托市汉口机场迁建公司组织实施,对此双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此项工作江汉区人民政府要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

四、市土地中心在完成启动区的土地储备整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土地实行挂牌出让。市财政部门要及时核算、拨付市土地中心的投资成本,市土地中心再根据其与服务区公司签订的代办协议履行应支付的投资补偿。后期土地整理项目,商务区公司可继续滚动投资,也可由其他愿意投资的企业参与。

五、明确启动区建设项目的政企关系。商务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是代表政府对商务区的开发建设进行服务、协调的机构,负责营造良好的投资、建设环境;市土地中心负责做好土地储备及储备土地的整理委托、监督和成本核算工作;商务区公司在接受市土地中心委托后,按协议做好启动区项目建设的筹资等工作;市汉口机场迁建公司作为整个商务区的项目法人定位不变,负责组织土地整理和市政项目建设方案及其实施工作。

六、启动区的功能定位和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商务区规划实行“法定图则”,由指挥部负责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并抓紧组织研究制订启动区建设项目的建设综合进度计划,按计划协调推进启动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四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26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行政效能建设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加强行政效能建设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必然要求,是各级政府由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的有效途径,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近年来,我市坚持推进城市发展和政府自身建设两手抓,政府机关行政效能得到了明显提高,但与城市发展需要以及人民群众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低效、无效甚至负效的现象在少数部门依然存在,从而影响了政府职能的正常发挥,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政府的形象。为了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抢抓中央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历史机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促进全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率,营造我市良好的社会环境、市场环境、生活环境及发展环境,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效能建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效能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建设“创新、务实、亲民、廉洁”责任政府的要求,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出发,以制度建设为基础、政府信息公开为重点、绩效考评为手段、效能监察为保证,切实改进政府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证。

## 二、行政效能建设的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力求在以下5个方面取得成效:一是转变政府职能功效较为明显,行政部门职能明确,行政行为规范,运转协调,行政效率提速,服务水平提高;二是行政效能制度建设体系较为完备,建立了比较完善且操作性较强的行政效能建设体系,用制度规范管理;三是机关行政效率和工作人员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实现依法行政,便商便民,基层群众和投资者满意度明显上升;四是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五是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得到顺利实施,政令畅通,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有明显进步。

## 三、行政效能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稳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初步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既要切实履

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又要下定决心把不该管的事项交给市场、企业和社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原则,清理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乱罚款和乱收费行为。要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一站式”办公方式,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办事流程,切实提高政府部门的办事效率。

(三)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提高政府公信力。各级行政机关对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外,均应向社会全面公开;要重点做好城市医疗卫生及供电、供水、供气、公交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和财政专项资金(如:扶贫、科技、教育改革专项经费)使用以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改进信息公开方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措施,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需要。

(四)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要进一步大力压缩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申报、审批制度,尽量缩短会期,提高会议质量,改进会议方式,提高会议效率;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大力精简文件,严格执行《武汉市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的有

关规定,规范公文办理程序,加快公文运转速度,提高公文处理质量和效率。要进一步树立良好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发扬求真务实精神,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克服文牍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提高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

(五)抓好制度建设,切实规范行政行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暂行)的通知》(武政〔2005〕1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实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要从自身工作职能和具体业务事项出发,充实和完善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实行用制度管人、管事,真正做到标本兼治、长效管理。

#### 四、行政效能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坚持教育、监督并举的方针,强化行政效能监督,组建市、区两级行政效能投诉中心,形成上下畅通、联动的投诉网络。两级投诉中心分别设在市、区监察部门,与市、区监察局纠风室合署办公。市、区行政效能投诉中心要积极创造条件,方便群众投诉,坚持“有诉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快速反应”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认真做好投诉的调查核实、监督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真正成为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强化行政效能投诉中心职能,赋予投诉中心必要的调查权、建议权、处理权;并根据基层单位和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要畅通投诉渠道,在新闻媒体、

政府公众网站公开投诉电话。要从社会各界人士中聘请行政效能监督员,组织他们开展监督检查,发挥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二)制定科学、量化、操作性强的行政机关效能建设考评办法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评办法,按照“谁审批、谁考评”的原则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行政机关的效能建设考评要突出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的实际绩效,坚持组织考核与行风评议相结合。对工作人员的绩效考评要突出履行职责、工作效果、廉洁从政,坚持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相结合、领导考评与群众考评相结合、平时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坚持关键岗位“一年一评议,三年一竞争,五年一轮岗”的制度,形成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以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切实加强对行政效能建设活动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作为行政效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依法行政能力的高度,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效能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行政效能建设的责任感和主动性,把行政效能建设摆上重要位置。为抓好此项工作,决定成立市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涂勇任组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尹维真、市监察局局长王功启任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法制办、编办、体改办,市监察、人事、信息产业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行政效能建设的组织、指导、协

调、督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监察局办公,负责对全市行政效能建设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情况,及时总结行政效能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效能建设工作,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要紧紧围绕本区、本部门行政效能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选准切入点和突破口,突出自己的特色和重点,确保此项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八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27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业科技推广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在农民增收中的作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推广(以下简称农技推广)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 一、加大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力度

根据市场需求和我市资源优势,从农业产业链的源头和终端产品入手,重点推广如下10项农业实用技术:

名特优新农产品良种生产技术。继续抓好红菜薹、莲藕、藠头、黄颡鱼等地方特色品种的提纯复壮和扩繁工作;在新洲、黄陂、江夏、蔡甸、汉南区生产基地推广优质稻、油菜、蔬菜等良种生产面积4万亩,亩平较常规生产增收30%以上。

优质油菜“一菜两用”配套技术。在新洲、黄陂、江夏、蔡甸区推广“一菜两用”优质油菜4万亩,亩平增收300元。

双孢菇专业化生产菌种技术。由市农技站、华中农业大学、农业龙头企业在新洲区徐古镇联合生产优质菌母种 1 万瓶,扩繁栽培菌种 150 万瓶,播种 150 万平方米菇床,增产 30%,增收 1134 万元。

稻鸭共生高效模式技术。继续在黄陂、蔡甸区推广稻鸭共生高效模式 1 万亩,力争新增养鸭 15 万只,亩平增收 120 元。

黄颡鱼池塘套养模式技术。重点在新洲、东西湖区新增推广黄颡鱼池塘套养模式 1 万亩,使其总规模达 10 万亩,亩平增收 120 元以上。

生猪高效饲养管理及防疫技术。重点在汉南、江夏区 10 个生猪养殖小区推广饲养优质三元猪 4 万头,总增收 1000 万元。

蔬菜“三高三省”模式技术。在新洲、东西湖区集中连片推广蔬菜“三高三省”模式 2.5 万亩,亩平增收 1000 元左右。

低产低效经济林“两改”技术。以板栗、梨、桃、茶叶为主,在黄陂、新洲、东西湖、江夏区新增推广面积 1 万亩,亩平增收 200 元以上。

生态家园“一池三改”模式技术。依托国家农村能源项目,以新洲、黄陂区为主新建 6—8 立方米沼气池 4900 口,户平增收 860 元。

名特优新农产品加工增值技术。以蔬菜、莲藕、食用菌为重点,开展采前无伤害处理及采后保鲜、分级、包装商品化处理等共性技术应用;以鸭子等畜禽、水产品为重点,加快深加工技术应用,开发系列产品,为优势养殖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实施上述先进实用技术,采取项目招标制。

## 二、建设新型农技推广体系

按照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服务分开的原则,构建精干高效的新型农技推广公益性服务机构。对新型农技推广公益性服务机构,各级财政要在经费上予以保证。从2005年起,把在岗农业科技人员的知识更新纳入新型农技推广工作计划。同时,各级农业科技人员实行竞争上岗,择优录取,绩效挂钩,年度考核,以提高其整体素质和服务效率。

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推广机构及科技人员以技术服务、承包、入股、转让等形式参与新型农技推广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 三、加强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以农业信息网络延伸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农业信息中心整体功能,完善区乡农业信息网络建设,推进农业信息服务进村入户,打造全新的农业信息平台。2005年,全市将选择500个有产业特色、有板块效应、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建制村上互联网;成立区级“农技110”服务中心,办好都市田野风广播、《长江蔬菜》杂志,启动以区为主的“农技110”工程,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 四、抓好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建设

围绕优势农产品基地创建农业科技“专家大院”10个,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的专家、技术人员深入农村第一线,开展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指导、推广、培训、咨询等服务,实现专家、技术人

员与农户的零距离接触,促进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对市级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的建设,由市科技局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 五、大力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

从2005年起,在农户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相应的民主程序,每年在优势农产品基地选择种养水平较高、群众公认、乐于助人的农户500户作为农业科技示范户。其中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100户,每户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要带动周边20户农户应用科技实现增收。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对农业科技示范户要采取政策倾斜、良种直补、购机补贴、科技培训、专家指导和小额信贷等多种形式进行扶持。市人民政府从当年农技推广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按每户500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 六、稳步实施农技推广员制度

组织动员千名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开展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鼓励支持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当地农业支柱产业发展的需求,面向社会聘请农业科技人员(包括技术能人)。对聘请农业科技人员工作取得实效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由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市人民政府予以支持。对表现突出的农业科技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责任心不强、绩效不明显的,实行末位淘汰并及时增补。

同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组织科技小分队,按照专职与兼职相结合、长期驻扎与季节性下乡相结合的原则,深入到特色基地、示

示范基地、板块基地,狠抓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实现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

## 七、创新农业科技培训方式方法

依托市农业学校、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职业中学和各类培训基地,开展以提高农业劳动者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技能为重点的培训,大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业劳动者。坚持传统方法与现代手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现场培训相结合。2005年,全市计划课堂培训新型农业劳动者1万名,现场实用技术培训10万人次。

在关键农时采取科技下乡、科技赶集、开动科技大篷车等农民喜闻乐见且快捷高效的科技知识传播方式,使农民对先进实用技术能够看得见、听得到、学得会、用得好。

## 八、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传播、推广农业技术上的带动作用。鼓励和支持各种类型的农业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中介服务组织联合,加大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力度,提高其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延伸到农业龙头企业,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的技术推广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 九、加强农业科技示范辐射作用

以现有农业科技示范园为窗口,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使其成为先进实用技术的集聚区和示范区。通过农业科技示范园的

科技示范、辐射作用,提升区域特色农业的发展水平。优先支持农业科技示范园的农业科技项目,并对其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

## 十、加大对农技推广工作的投入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农技推广的投入。市、区两级支农资金中用于农技推广的部分、科技三项经费中用于农业的部分和农业基本建设资金中用于“种子工程”的部分等,都要围绕发展武汉都市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进行,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农业技术,实行专款专用。

## 十一、加强对农技推广工作的领导

农技推广工作是科技成果转化的桥梁和纽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切实将其作为促进我市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民增收的主要抓手,摆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明确工作职能,分解具体目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切实抓好农技推广工作。市人民政府每年对为农技推广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指导、带领广大农户积极接受应用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增强农民增收的后劲。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2005年工业经济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05〕14号 2005年3月16日)

《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2005年规章制订工作计划的通知》(鄂政发〔2005〕15号 2005年3月18日)

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年鉴〉(2005年卷)编纂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29号 2005年3月17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30号 2005年3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4年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

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鄂政办发〔2005〕31号 2005年3月2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全省磷矿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32号 2005年3月2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关于规范中小学教学用书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33号 2005年3月24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先进单位的通报》(鄂政函〔2005〕27号 2005年3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武汉生物工程学院的通知》(鄂政函〔2005〕28号 2005年3月23日)

## 调查研究

# 我市就业与再就业现状及其对策

近年来,我市就业与再就业工作成绩显著,但就业岗位短缺、就业不充分仍是我市面临的一个紧迫课题。

## 一、就业结构变化及特征

### 1. 就业总量继续扩大

我市城乡从业人员总量,在 2001 年较上年减少 11.68 万人后,经过连续三年小幅增长,达 417.5 万人,到 2004 年回升到 2000 年 417.8 万人的历史最高水平。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稳步提升和再就业工程的不断深入,我市城乡就业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

### 2. 乡村劳动力逐步向城镇转移

2004 年,我市城乡就业人员比上年增加 5.5 万人。其中城镇从业人员 263.17 万人,比上年增加 8.1 万人,增长 3.18%;乡村从业人员 154.33 万人,比上年减少 2.6 万人,下降 1.66%。近三年来,我市城镇从业从人员总量每年以 0.92% 的速度递增,占全市从业人员比重从 2002 年的 60.49% 上升到 63.03%,乡村劳动者持续减少,就业比重由 2002 年的 39.51% 下降为 36.97%。城乡就业结构的变化,反映我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城镇化率水平的提高。

### 3. 以个体和私营为龙头的非公有制经济单位成为吸纳劳动力的生力军

我市城镇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从业人员,2003年突破100万人大关,2004年又猛增至165.96万人,超过城镇国有、集体经济单位从业人员总数,比上年增长49.19%,占城镇就业人员的比重达63.06%。其中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和港澳台投资经济等其他经济类型单位的从业人员为51.4万人,占城镇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比重为30.97%,城镇个体、城镇私营企业和社区公益岗位和灵活形式就业人员达114.57万人,所占比重达69.03%。

### 4. 城镇国有、集体经济单位职工数量持续减少

从1994年开始,我市国有、集体单位从业人员不断减少,到2004年,我市国有、集体单位职工数量分别为105.62万人和11.92万人,分别比上年降低10.7%和15.4%,比1993年的最高历史水平分别减少67.19万人和41.61万人。随着企业改革步伐的加快、外资企业的进入、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提速,我市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所占比重会继续下降。

## 二、就业再就业工作任重道远

2004年,我市再就业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全年新增就业岗位10.8万个,完成计划的108%。帮助下岗失业人员7.64万人实现再就业,其中属于困难群众的人员1.61万人。向劳动力市场推荐就业13.52万人次。组织各类职业培训40.16万人次,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培训 6.13 万人次。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5.57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为上年的 4.66% 下降为 4.28%。

目前我市每年新增劳动力约有 6—8 万人,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口流向我市,预计“十一五”时期我市每年平均新增劳动力为 12 万人左右,我市将面临更大的就业压力,扩大就业和再就业,是市的一项艰巨任务。

### 三、对策与建议

#### 1. 加速经济增长,扩大就业规模

政府应将促进就业增长与经济增长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通过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形成经济增长和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一方面,对钢铁、汽车、机械、光信息产业等传统支柱产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母型企业,拉长上下游产业链,通过规模效应扩大就业;二是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的中、小企业,壮大都市工业园区,拓宽社会就业空间;三是继续支持和鼓励个体、私营和外资等非公有经济单位的发展,全力启动民间投资热情,通过财税政策、劳动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等杠杆的调节,进一步发挥非公有经济单位吸纳劳动力的巨大潜力;四是深挖社区服务业“岗位富矿”,使就业服务进社区。

#### 2.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要将全体劳动者纳入统一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体系,增强劳动者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就业的心理承受能力。对于进入城镇就业

的乡村劳动者和进入乡村就业的城镇劳动者,要建立基本的社会保险制度,并规范地区间、城乡间的社会保险关系的流动政策与衔接政策。只有构建全社会保障制度和就业管理制度,淡化就业身份的界限,保障就业者的权益,才能促进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更大发展,才能提高就业增长弹性,实现就业扩张。

### 3. 加强劳务输出和地区间劳动力对流

一方面,政府应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劳动用工信息,在劳动力短缺的发达城市设立窗口,进行对口联系,组织向境外、市外的劳务输出,缓解就业压力;另一方面,在武汉城市圈内加强经济合作和劳动用工合作,促进地区间劳动力对流。

### 4. 建立劳动力调整、调查制度和失业预警机制

市统计、劳动等部门要联手合作,尽快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和失业调查制度,对就业现状和趋势、失业人员构成和生活状况、社会保障水平及就业机会等进行分析,确立以失业率为主要指标的预警体系,建立失业预警模型,及时反映全市劳动力需求状况,对全市就业失业走势进行分析、预测,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为政府制定相关经济政策、劳动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市统计局 帅国豪)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